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 潮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 (1) 授 予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本 公 司 購 回 本 身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2)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繼 續 委 任 任 期 超 過 九 年 之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及
- (3)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浪潮路1036號浪潮科技園S06號樓31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且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	4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黃烈初先生	5
股東週年大會	6
委託代表安排	6
投票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浪潮路1036號浪潮科技園S06號樓315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而「細則」是公司章程細則中的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旨在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授權，可最多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執行董事：

王興山先生(主席)

王玉森先生

靳小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海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張瑞君女士

丁香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敬啟者：

- (1)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便(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
- (c) 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繼續委任黃烈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批准繼續委任黃烈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截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繼續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有1,141,920,731股。待就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其中所載之條款，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允許最多配發及發行228,384,1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待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所發行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依據上市規則要求提供之關於購回股份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黃烈初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之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不時有權力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現任董事會。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重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董事變更的公告。董事會宣佈(i)靳小州先生及董海龍先生已分別提出辭呈，請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及(ii)崔洪志先生(「崔先生」)及李春香女士(「李女士」)已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3)及87(1)條，黃烈初先生(「黃先生」)、崔先生及李女士將退任董事。黃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李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崔先生(彼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彼願意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並重選黃先生(彼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3條之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職逾九年可以作為一個相關的考慮因素。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本公司接獲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黃先生參與董事會會議，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並於不同董事會委員會任職，惟從未參與任何執行管理事務。考慮到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黃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任黃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儘管彼已在本公司任職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仍認為黃先生為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黃先生繼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而彼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亦令董事會獲益良多。

有關上述提名各位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委託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

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採用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載於本通函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通函所載列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股份授權。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符合若干限制。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批准方式)批准，惟將予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股份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止，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41,920,731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14,192,07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相信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或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在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之資金。

5. 購回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嚴重損害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任何購回股份授權。

6.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2.71	2.15
五月	2.49	1.99
六月	2.33	1.95
七月	3.52	1.87
八月	4.1	2.77
九月	5.08	3.57
十月	4.86	3.3
十一月	4.08	3.3
十二月	4.51	3.7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4.94	3.99
二月	4.26	3.72
三月	3.6	2.1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3	2.55

7. 一般資料及承諾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細則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9.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10%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總投票權 的百分比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621,661,646	54.44%

附註：

1.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股份投票總權益將增至：

名稱	總投票權 的百分比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60.49%

該等增加不會導致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因此，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於可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黃烈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黃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一年修畢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商務，並於一九八七年修畢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多家香港及中國資本的上市金融公司出任高層行政人員，於銀行業務、投資、企業融資及證券交易等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服務年限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與黃先生訂立一份新委任函。黃先生之固定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予重續。

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本公司接獲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黃先生參與董事會會議，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並於不同董事會委員會任職，惟從未參與任何執行管理事務。考慮到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黃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黃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儘管彼已在本公司任職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仍認為黃先生為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黃先生繼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而彼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亦令董事會獲益良多。

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以按每股3.1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不超過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委任函，黃先生目前可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黃先生之全年薪酬由各方參考現時市況釐定。

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續聘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崔洪志先生(執行董事)

經驗

崔洪志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曾擔任浪潮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企業管理部部長以及副總經理兼企業管理部部長。崔先生亦曾擔任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總監及企業管理中心總經理。於本通函日期，崔先生為浪潮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作為浪潮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崔先生目前可向本集團收取年度酬金合計人民幣438,000元加績效花紅。崔先生之年度薪酬待遇由董事會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而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作出。然而，根據崔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崔先生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服務年限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與崔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崔先生之固定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關係

崔先生目前為浪潮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作為浪潮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崔先生目前可向本集團收取年度酬金合計人民幣438,000元加績效花紅。然而，根據崔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崔先生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該有關崔先生年度酬金之決定乃參考崔先生之經驗、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釐定。

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續聘崔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李春香女士(非執行董事)

經驗

李春香女士，46歲，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青島大學，取得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李女士曾擔任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軟件開發部副經理。李女士亦曾擔任浪潮(北京)電子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項目經理、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信息管理中心運營及供應鏈信息化處經理及浪潮集團信息管理中心副總經理。於本通函日期，李女士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信息技術保障部部長。

服務年限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與李女士訂立服務協議。李女士之固定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

關係

李女士目前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信息技術保障部部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根據李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李女士不會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續聘李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浪潮路1036號浪潮科技園S06號樓31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就第2(b)及(c)項決議案而言，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變更的公告。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靳小州先生及董海龍先生已分別提出辭呈，請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及(ii)崔洪志先生(「崔先生」)及李春香女士(「李女士」)已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6(3)條，董事會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烈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
(b) 重選崔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2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續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5項決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C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在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者出席大會之投票將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所列聯名持有人的次序釐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作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符合資格出席建議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王玉森及靳小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